



# 104年度報名甄選作業說明會

## 報名甄選作業說明



內政部役政署

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104年1月5、12、20、26、27日

# 依據



內政部役政署



- ❖ 替代役實施條例
- ❖ 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
- ❖ 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  
實施計畫（103.10.01公告）

第一部分：報名甄選作業

第二部分：注意事項

第三部分：提醒資訊

第四部分：聯絡窗口

# 報名甄選作業

1.員額核配結果

2.實施範圍

3.報名資格

4.役男報名作業

5.報名收件查驗

6.役男選填洽談

7.單位甄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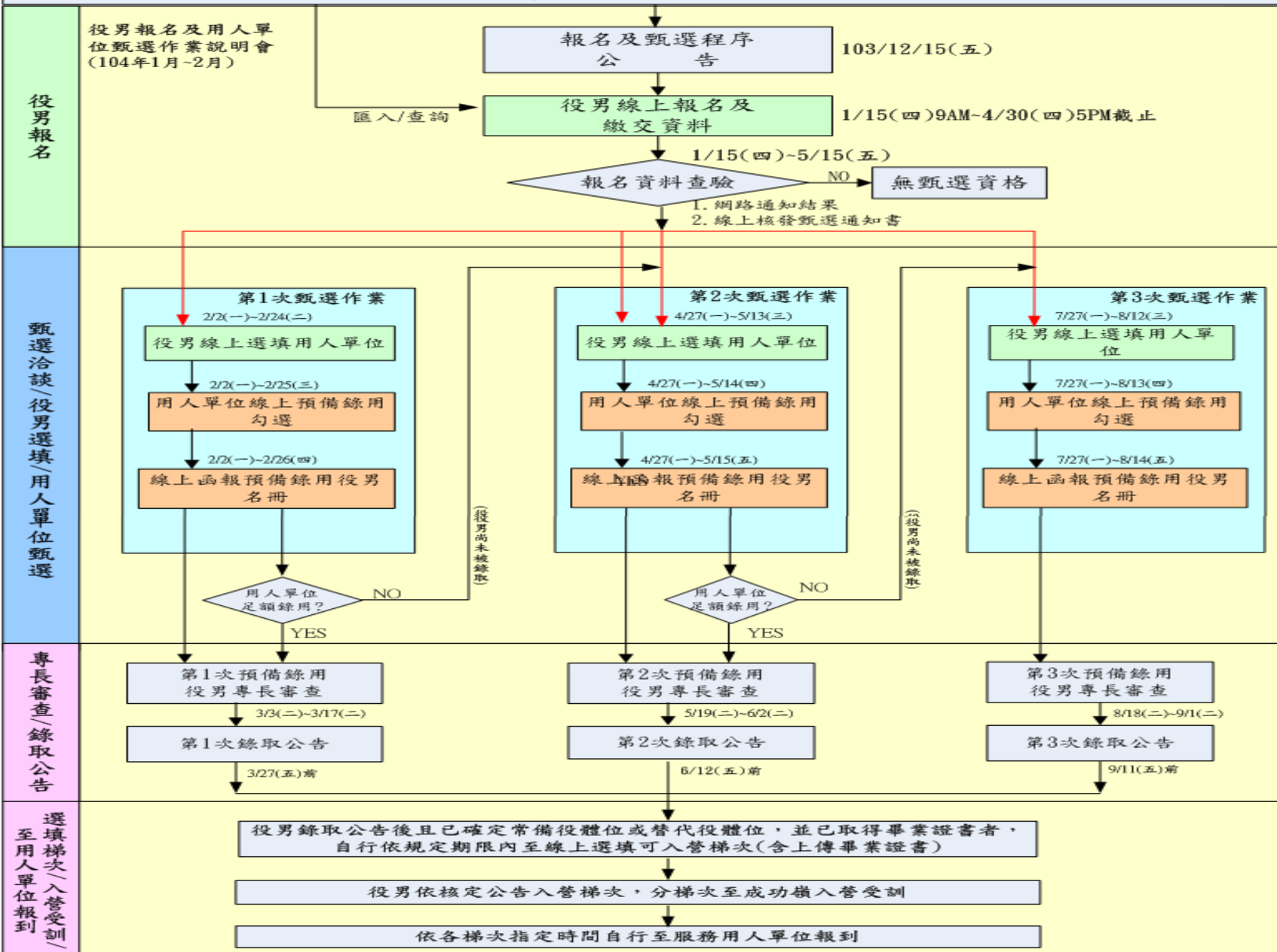
8.作業時程

# 報名甄選作業-作業流程



內政部役政署

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流程圖



# 報名甄選作業-104年度員額核配結果



內政部役政署

## ❖ 核配家數分配

| 產業類別      | 核配家數 |
|-----------|------|
| 政府機關      | 16   |
| 公立研究機關(構) | 2    |
| 行政法人      | 1    |
| 大學校院      | 19   |
| 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 19   |
| 非民間產業 合計  | 57   |
| 民間產業 合計   | 712  |
| 總計        | 769  |

➤ 104年度員額核配總數共計8,993名。



# 報名甄選作業-實施範圍



內政部役政署

## ❖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範圍

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

## ❖研發替代役役男之服勤範圍

限於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

## ❖本制度所稱研究發展之定義為：

1. 從事原創且有計畫之探索，以獲得科學性或技術性之新知識。
2. 於產品量產或使用前，將研究發現或其他知識應用於全新或改良之材料、器械、產品、流程、系統或服務之專案或設計。
3. 全新或改良之商品或服務、技術、生產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創新活動。

研究

發展

創新

# 報名甄選作業-甄選洽談提醒



內政部役政署

- ✓ 制度運作執行過往經驗中，常發生用人單位及役男雙方對工作條件之認知產生差異，建議104年度核配用人單位於甄選作業與學生面試洽談時，加強研發工作內容、產業研究環境特性及第3階段薪資結構之說明，務必於預備錄用前使雙方達成共識。

學術研究



改善製程  
改進生產製作技術

新產品研發





# 報名甄選作業-報名資格(1/2)



內政部役政署

● 具備國內、外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歷，並有以下情形之一資格者：

1. 國內常備役體位役男
2. 國內替代役體位役男
3. 海外留學生具有履行兵役義務者



貼心

提醒

※不論理、工、醫、農、文、法、商等各學科，只要是符合當年度具員額核配資格用人單位甄選具體公告事項所提之役男職務專長需求及資格者，得參加甄選。

※役男報名不需具備預官、預士資格。

# 報名甄選作業-報名資格(2/2)



內政部役政署



提醒

役男於報名前，尚未接獲徵集令者，得申請服研發替代役。



提醒

69年次(含)以前替代役體位役男應服**補充兵役**，不得申請服研發替代役。



提醒

民國70年次(含)以前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經甄選錄用成為研發替代役役男時**，該役男服役至36歲當年之12月31日止，即依規定辦理除役。

## 服務網站

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

(<https://rdss.nca.gov.tw>)

# 報名甄選作業-役男報名(2/5)



內政部役政署

## 學生帳號申請&意願登錄

碩博士學生/屆齡役男於取得本制度**帳號／密碼**，並瞭解參與制度之權利義務後，有參與研發替代役制度之意願者，自103年10月1日起開放登錄，統計至103年12月31日止已有逾**3,610**名役男登錄個人參與制度意願(含個人履歷資料)。



# 報名甄選作業-役男報名(3/5)



國防部政務

## 役男線上報名及繳件時間：

104 / 1 / 15 (四)上午9時起

~

104 / 4 / 30 (四)下午5時截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含列印報名資料)，並於規定期間內以掛號寄送資料至專案辦公室，資料繳件時間以親送或當日郵戳為憑。

~逾期概不受理~



# 報名甄選作業-役男報名(4/5)



內政部役政署

線上  
報名

- 1.於公告報名期限內，登入系統進行線上報名。
- 2.完成相關資料登錄(役男報名資料請逐項填寫)並執行線上送件。

列印  
報名  
文件

- 1.信封樣式(貼於信封上)
  - 2.具浮水印之正本報名資料表(需簽名，其餘不得塗改)
  - 3.交件清單(含證明文件黏貼表)
    - a.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b.報名學程之學歷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學歷證明為國外證明文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及檢附中文譯本正本各乙份。

郵寄  
繳件

上列報名文件請於規定期限內(104/4/30前)以掛號寄送至「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以親送或當日郵戳為憑)。  
(寄件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6樓)



# 報名甄選作業-役男報名(5/5)



內政部役政署



✓役男報名資料表一經列印，不得修改。



✓若於報名截止前須修改報名資料內容，可至系統進行開放修改申請，惟線上收到核發甄選通知書後即不可再申請開放修改。



✓前述申請經許可修改後，役男仍需依報名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名作業(文件列印及繳件)。

# 報名甄選作業-報名收件查驗



內政部役政署

## 報名受理 及 資格查驗

役男報名資料經專案辦公室受理：

- ✓ 將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收件及查驗狀況
- ✓ 經查核後以網路通知審查結果
- ✓ 審查通過者線上核發甄選通知書

★報名資料優先查驗對象，需下列3項皆完成者：(1)役男報名資料寄達(2)已畢業(3)面試洽談完成 優先處理!!

# 報名甄選作業-役男選填、洽談(1/3)



內政部役政署

## 第1次甄選作業

### 選填、洽談作業(役男)

✓ 役男選填用人單位(2月2日~2月24日)  
取得甄選資格之役男，與用人單位進行洽談後，應於公告期限內至資訊管理系統選填已洽談確認之用人單位(以1個用人單位為限)，經登錄後不得變更，系統自動送出電子甄選通知書，以供用人單位進行第1次甄選預備錄用役男勾選登錄作業。

※用人單位第1次預備錄用役男勾選(2/2~2/25截止)



甄選通知書係證明役男具當年度甄選洽談研發替代役資格，役男與用人單位洽談確認後，應於資訊管理系統選填登錄用人單位，系統自動送出甄選通知書給欲服務之用人單位，役男選填用人單位後即不可改選其他用人單位。

# 報名甄選作業-役男選填、洽談(2/3)



內政部役政署

## 第2次甄選作業

### 選填、洽談作業(役男)

#### ✓ 役男選填用人單位(4月27日~5月13日)

取得甄選資格之役男且尚未被用人單位錄取之役男，得再與尚未足額預備錄用之用人單位進行洽談，洽談確認後，應於公告期限內至資訊管理系統選填登錄已洽談確認之用人單位(以1個用人單位為限)，經登錄後不得變更，系統自動送出電子甄選通知書，以供用人單位進行第2次甄選預備錄用役男勾選登錄作業。

※用人單位第2次預備錄用役男勾選(4/27~5/14截止)



甄選通知書係證明役男具當年度甄選洽談研發替代役資格，役男與用人單位洽談確認後，應於資訊管理系統選填登錄用人單位，系統自動送出甄選通知書給欲服務之用人單位，役男選填用人單位後即不可改選其他用人單位。



# 報名甄選作業-役男選填、洽談(3/3)



內政部役政署

## 選填、洽談作業(役男) 第3次甄選作業

### ✓ 役男選填用人單位(7月27日~8月12日)

取得甄選資格之役男且尚未被用人單位錄取之役男，得再與尚未足額預備錄用之用人單位進行洽談，洽談確認後，應於公告期限內至資訊管理系統選填登錄已洽談確認之用人單位(以1個用人單位為限)，經登錄後不得變更，系統自動送出電子甄選通知書，以供用人單位進行第3次甄選預備錄用役男勾選登錄作業。

※用人單位第3次預備錄用役男勾選(7/27~8/13截止)



甄選通知書係證明役男具當年度甄選洽談研發替代役資格，役男與用人單位洽談確認後，應於資訊管理系統選填登錄用人單位，系統自動送出甄選通知書給欲服務之用人單位，役男選填用人單位後即不可改選其他用人單位。



與用人單位面試洽談

取得甄選資格役男

與用人單位面試洽談



## 第1次甄選作業 (已選填用人單位之役男)

2/2  
~  
3/27

甄選作業  
第1次

媒合成功

第1次甄選  
作業之役男  
專長審查  
(3月)

通  
過

未媒合成功

第2次甄選作業  
(已選填用人單位之役男)

媒合成功

第2次甄選  
作業之役男專  
長審查(5-6月)

通  
過

未媒合成功

第3次甄選作業  
(已選填用人單位之役男)

媒合成功

第3次甄選  
作業之役男專  
長審查(8-9月)

通  
過

未媒合成功

4/27  
~  
6/12

甄選作業  
第2次

7/27  
~  
9/11

甄選作業  
第3次

錄取研發替代役

服原核定之兵役  
或升學



# 報名甄選作業-單位甄選(1/5)



內政部役政署

## 前置作業

用人單位完成服務契約 & 服勤管理規定備查作業

(103年10月1日(三)~103年10月17日(五))

用人單位完成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登錄作業

(103年10-11月、104年3-4月(第2次)、104年5-7月(第3次))



有關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備查作業，未依規定作業或限期改善屆期未改正／未備查者、其他經申請同意之廢止／取消員額等相關訊息，請逕至資訊管理系統查詢。



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登錄作業，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者，將納入本制度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之違規事證。

# 報名甄選作業-單位甄選(2/5)



內政部役政署

## 選填、洽談作業(單位) 第1次甄選作業

### 第1次甄選作業-單位選填 (2月2日~2月25日)

查詢已選填  
該單位之役  
男名單

雙方洽  
談確認

於系統確  
認役男線  
上提供之  
甄選通知  
書

進行第1次  
甄選預備錄  
用役男勾選  
登錄作業  
(2/2~2/25)

用人單位線上函報第1次甄選預備錄用役男名冊 (2月26日前)



※勾選時請於系統確認役男線上提供之電子甄選通知書，且經登錄後不得變更。

# 報名甄選作業-單位甄選(3/5)



內政部役政署

## 選填、洽談作業(單位) 第2次甄選作業

第2次甄選作業-單位選填 (4月27日~5月14日)  
(於第1次甄選作業預備錄用役男未足額之單位)

查詢尚未  
被預錄用  
役男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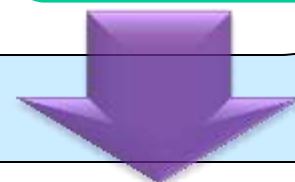
雙方  
洽談  
確認



於系統確認  
役男提供之  
甄選通知書  
(役男已選填  
用人單位)



進行第2次甄  
選預備錄用  
役男勾選登  
錄作業  
(4/27~5/14)



用人單位線上函報第2次甄選預備錄用役男名冊 (5月15日前)



※勾選時請於系統確認役男線上提供之電子甄選通知書，  
且經登錄後不得變更。



# 報名甄選作業-單位甄選(4/5)



內政部役政署

## 第3次甄選作業 選填、洽談作業(單位)

第3次甄選作業-單位選填 (7月27日~8月13日)  
(於第1、2次甄選預備錄用役男未足額之單位)

查詢尚未  
被預錄用  
役男名單



雙方  
洽談  
確認



於系統確認  
役男提供之  
甄選通知書  
(役男已選  
填用人單位)



進行第3次甄  
選預備錄用  
役男勾選登  
錄作業  
(7/27~8/13)



用人單位線上函報第3次甄選預備錄用役男名冊 (8月14日前)



提醒

※勾選時請於系統確認役男線上提供之電子甄選通知書，  
且經登錄後不得變更。



# 報名甄選作業-單位甄選(5/5)



內政部役政署

## ❖ 線上函報甄選預備錄用役男名冊

用人單位於第1~3次甄選作業截止後，於規定期限內應至資訊管理系統線上確認預備錄用役男名冊並完成線上函報作業。

# 報名甄選作業-作業時程(1/5)



內政部役政署

| 作業項目        | 作業時程                                     |
|-------------|------------------------------------------|
| 辦理報名甄選作業說明會 | 104年1月(5、12、20、26、27日)                   |
| 役男線上報名及繳件   | 104/1/15 (四) 上午9時～<br>104/4/30(四) 下午5時截止 |
| 役男報名資料查驗作業  | 104/1/15(四)～5/15(五)                      |

# 報名甄選作業-作業時程(2/5)



## 第1次甄選作業

| 作業項目                                                 | 作業時程                  |
|------------------------------------------------------|-----------------------|
| 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                                       | 103/10/31(五)～11/28(五) |
| 役男第1次甄選作業之線上選填用人單位                                   | 104/2/2(一)～2/24(二)    |
| 用人單位第1次甄選作業之線上預備錄用役男勾選登錄                             | 104/2/2(一)～2/25(三)    |
| 用人單位線上函報第1次預備錄用役男名冊                                  | 104/2/26(四)前          |
| 第1次甄選作業之預備錄用役男名冊專長審查                                 | 104/3/3(二)～3/17(二)    |
| 研發替代役役男第1次甄選錄取公告(役男錄取公告後且已畢業者，自行至線上選填可入營梯次(含上傳畢業證書)) | 104/3/27(五)前          |

# 報名甄選作業-作業時程(3/5)



## 第2次甄選作業

| 作業項目                                                     | 作業時程                  |
|----------------------------------------------------------|-----------------------|
| 用人單位第2次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更新維護                                    | 104/3/2 (一) ~ 4/24(五) |
| 役男第2次甄選作業之線上選填用人單位                                       | 104/4/27(一) ~ 5/13(三) |
| 用人單位第2次甄選作業之線上預備錄用役男勾選登錄                                 | 104/4/27(一) ~ 5/14(四) |
| 用人單位線上函報第2次預備錄用役男名冊                                      | 104/5/15(五)前          |
| 第2次甄選作業之預備錄用役男名冊專長審查                                     | 104/5/19(二) ~ 6/2(二)  |
| 研發替代役役男第2次甄選錄取公告<br>(役男錄取公告後且已畢業者，自行至線上選填可入營梯次(含上傳畢業證書)) | 104/6/12(五)前          |

# 報名甄選作業-作業時程(4/5)



## 第3次甄選作業

| 作業項目                                                     | 作業時程                |
|----------------------------------------------------------|---------------------|
| 用人單位第3次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更新維護                                    | 104/5/18(一)～7/24(五) |
| 役男第3次甄選作業之線上選填用人單位                                       | 104/7/27(一)～8/12(三) |
| 用人單位第3次甄選作業之線上預備錄用役男勾選登錄                                 | 104/7/27(一)～8/13(四) |
| 用人單位線上函報第3次預備錄用役男名冊                                      | 104/8/14(五)前        |
| 第3次甄選作業之預備錄用役男名冊專長審查                                     | 104/8/18(二)～9/1(二)  |
| 研發替代役役男第3次甄選錄取公告<br>(役男錄取公告後且已畢業者，自行至線上選填可入營梯次(含上傳畢業證書)) | 104/9/11(五)前        |



# 報名甄選作業-作業時程(5/5)



內政部役政署

| 作業項目                              | 作業時程      |
|-----------------------------------|-----------|
| 研發替代役入營通知書<br>(戶籍所在地公所寄發至役男戶籍地)   | 各梯次入營10日前 |
| 入營前應簽訂書面服務契約<br>(用人單位函報至內政部役政署備查) | 依內政部公告辦理  |

# 注意事項



# 注意事項(報名)-役男(1/8)



內政部役政署

## 請注意~(役男篇)

- 役男(已畢業者)於資訊管理系統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可列印「役男報名資料表(供戶籍地役政單位註記請服研發替代役，以產生暫不予徵集效果)」，以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戶籍地役政單位。(※在學緩徵至6月30日之役男除外)
- 役男檢附之學生證，如果無法查驗「報名學程」及「就讀科系」資料，請務必另外再提供其他在學證明(如：報名學程之上學期成績單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以供查驗。
- 五都改制後台北縣、桃園縣、台中縣、台南縣、高雄縣等地區的戶籍地址，原鄉鎮市改為「區」，村改為「里」(例如：桃園縣中壢市改為桃園市中壢區)。

# 注意事項(報名)-役男(2/8)



內政部役政署

- 有意願參與研發替代役制度之役男，應於公告具核配員額資格之用人單位名單後，逕自與用人單位自行先安排洽談甄選作業，達成雙方媒合意願；**並請役男對於未來工作環境及工作內容詳加瞭解，以免報到後以公司文化及工作內容不適應為由，要求轉調。**
- **取得甄選通知書役男**，由內政部役政署轉知役男戶籍地役政單位註記，於核定甄選錄取之日（**104年9月11日**）前暫不予徵集。
- **甄選通知書**係證明役男具當年度甄選洽談研發替代役資格，役男與用人單位洽談確認後，應於資訊管理系統選填登錄用人單位，**系統自動送出甄選通知書給欲服務之用人單位**，並由用人單位於公告期限內執行該役男之預備錄用勾選作業；**役男經用人單位預備錄用勾選後即不可改選其他用人單位**，故請役男務必審慎處理。

# 注意事項(入營梯次)-役男(3/8)



經核定錄取公告後之研發替代役役男，已取得畢業證書者，應於各梯次登錄規定期限內，自行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選填可入營梯次，並上傳足以查驗報名學程(碩士/博士)之畢業證書或相關足以證明已具畢業資格之文件電子檔案，經專案辦公室查驗確認後，查驗結果以網路通知核定入營梯次。

| 入營梯次  | 概定訓練入營日期     | 役男選填入營梯次截止時間 |
|-------|--------------|--------------|
| 第44梯次 | 104/5/25     | 4/20下午5時截止   |
| 第45梯次 | 104/8/6      | 7/2 下午5時截止   |
| 第46梯次 | 104/8/27     | 7/23下午5時截止   |
| 第47梯次 | 104/9/17     | 8/13下午5時截止   |
| 第48梯次 | 104/10/8     | 9/3 下午5時截止   |
| 第49梯次 | 104/10/29    | 9/24下午5時截止   |
| 第50梯次 | 104/11/19    | 10/15下午5時截止  |
| 第51梯次 | 104/12/10    | 11/28下午5時截止  |
| 第52梯次 | 105/1月(另行公告) | 12/31下午5時截止  |

※役男選填入營梯次作業，若役男未依規定期限內自行選填者，均列入當年度(104)最後一梯次入營訓練。



# 注意事項(入營梯次)-役男(4/8)



役政署

經核定錄取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應按核定公告入營梯次，依內政部指定時間、地點報到入營，接受第1階段為期28天之研發替代役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

| 入營梯次  | 基礎訓練            | 專業訓練          |
|-------|-----------------|---------------|
| 第44梯次 | 104/5/25~6/12   | 6/13~6/21     |
| 第45梯次 | 104/8/06~8/21   | 8/22~9/2      |
| 第46梯次 | 104/8/27~9/11   | 9/12~9/23     |
| 第47梯次 | 104/9/17~10/2   | 10/3~10/14    |
| 第48梯次 | 104/10/8~10/23  | 10/24~11/4    |
| 第49梯次 | 104/10/29~11/13 | 11/14~11/25   |
| 第50梯次 | 104/11/19~12/4  | 12/5~12/16    |
| 第51梯次 | 104/12/10~12/25 | 12/26~105/1/6 |
| 第52梯次 | 105/1月(另行公告)    | 105/1月        |

## 第1階段( 28天)

基礎訓練

專業訓練

成功嶺

用人單位

※各梯次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詳細時間，以各梯次預計入營1個月前公告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概定行程表時程表為準。

# 注意事項(公告錄取後)-役男(5/8)



內政部役政署

- 役男申請服研發替代役後，至該役男核定錄取公告前，得向戶籍地區公所切結申請撤回，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處並副知內政部役政署。役男於下次申請期間而尚未接獲徵集令時，得再依意願申請服研發替代役。
- 經核定入營梯次之役男除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延期入營外，未依指定時間地點報到入營或經查證資格不符者，由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服原應服之兵役。
- 役男經核定錄取服研發替代役後，於入營前，得依其個人意願向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申請切結放棄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
- 經核定錄取之研發替代役役男無法於104年度最後一梯次入營者，則依規定由主管機關廢止該役男104年度研發替代役資格，並通知役男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服原應服之役期。

# 注意事項(公告錄取後)-役男(6/8)



內政部役政署

- 研發替代役役男於接受研發替代役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前，務必與所服務之用人單位簽訂書面的服務契約（其契約內容應包括第2階段及第3階段之權利義務事項）。
- 依據研發替代役役期折抵作業規定，於服滿替代役體位應服之役期6個月前申請辦理役期折抵（即第2階段截止前6個月，建議於入營時辦理）。研發替代役役男役期之折抵，以其服役之第2階段期間為限。役男於入營時，攜帶役期折抵證明文件（如：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經軍訓主管驗證加註折抵日數之成績單）。
- 研發替代役役男至用人單位報到後，務必於1個月內至資訊管理系統，進行個人基本資料（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通訊地址、研究專長...等）維護更新作業。

# 注意事項(入營報到後)-役男(7/8)



內政部役政署



研發替代役之役男於入營報到後，

**不得**

依個人意願放棄研發替代役

資格或申請改服一般替代役。



研發替代役役男**不可**因不適任、

適應不良、志趣不合、家庭因素

或所學專長不符等事由，而申請轉

調至其他用人單位服務或申請改服

一般替代役。

～役期三年，中途不得任意離開～



# 注意事項(入營報到後)-役男(8/8)



內政部役政署

## 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

- ✓研發替代役役男**無故離去職役達三日者**，用人單位應即發出離役通知，並請警察機關協尋。
- ✓研發替代役役男發生重大事故或**無故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者**，用人單位應妥為處理，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二條

研發替代役役男**無故不就指定之替代役職役、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注意事項-用人單位(1/3)



內政部役政署

## 請注意~(單位篇)

 申請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與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職階之管理人員及有權決定篩選結果之人員，具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關係者，用人單位不得勾選；其最近3年內曾擔任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經理、執行業務股東或顧問者，亦同。

 違反前項規定經查獲者，不予核定錄取，並通知該役男；已核定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用人單位違反規定者，並依研發替代役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規定論處。

 用人單位若取得役男提供甄選通知書並線上預備錄用役男勾選完成，亦不可有違反預備錄用勾選約定之行為，若有違反約定並經提報確認者，將列計為用人單位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之違規事證。

# 注意事項-用人單位(2/3)



內政部役政署

- 用人單位預備錄用役男之專長，經專長審查與其研發需求不符者，不予核定錄取，並通知該役男及用人單位。
- 前項用人單位之研發需求，以其向內政部申請研發替代役員額所提研發營運計畫書及其甄選洽談勾選作業所填寫之預派研發部門及職缺名稱所載內容為準。
- 用人單位請務必充分運用104年度研發替代役核配員額數，其核配員額之研發替代役役男預備錄用率計算結果，將列入核算用人單位105年度員額核配「制度貢獻度」之「近4年研發替代役役男預備錄用率」項目（此項為減項）。

# 注意事項-用人單位(3/3)



內政部役政署

- 用人單位與研發替代役役男簽訂書面服務契約後，應於簽訂後10個日曆天內，以掛號郵寄至內政部役政署備查（以郵戳為憑），未依規定作業者，內政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正或備查者，內政部役政署得廢止其原核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
- 用人單位應送與役男正式簽訂之服務契約正本1份，為節能減紙，得僅檢附用人單位用印及役男簽名頁之正本(或影印本)即可，其服務契約版本應與通過備查之服務契約版本一致。（用人單位務必與役男入營前完成簽訂並函報）
- 研發替代役男於用人單位報到後，所服務之用人單位應於5日內至資訊管理系統，進行役男報到登錄作業。

# 提醒事項（用人單位）



內政部役政署



研發替代役役男預備錄用率將影響次年度員額，鼓勵足額錄用役男。



個人資料保護法已公告施行，用人單位及其業務承辦人，藉由本制度所查詢或取得的個人資料，亦應遵守相關規定並善盡保護之責任。

# 提醒資訊





# 提醒資訊-意願登錄



內政部役政署

為提供役男及具備104年度員額核配資格之用人單位查詢甄選媒合作業平台，以協助雙方順利進行洽談作業，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於103年10月1日(三)起開放役男帳號申請及意願登錄功能。

國內役男  
意願登錄時間

103/10/1(三)~104/1/14(三)止  
(役男報名開始之前)

國外役男  
意願登錄時間

第1階段：103/10/1(三)~104/1/14(三)  
第2階段：104/5/1(五)~104/8/12(三)

※請用人單位協助提醒役男於 104/1/15~4/30(下午5時截止)提出報名申請~

# 提醒資訊-洽談媒合



內政部役政署

## 學生履歷查詢

用人單位以帳號及密碼登錄「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  
【甄選作業】→「學生履歷查詢」功能，查詢對本制度有參與意願役男／已報名役男之履歷資料。

## 用人單位檢索

有參與制度意願登錄役男／已報名役男，以帳號及密碼登錄「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甄選作業】→「用人單位檢索」功能，查詢用人單位的詳細資料(含單位基本資料、細部職缺資料、徵才聯絡資訊)。(含服勤管理規定內容及服務契約核定版本編號)

※請用人單位充分運用「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平台，主動安排與役男間洽談甄選作業，本制度不介入役男與用人單位間甄選媒合作業。(含國外役男員額)

# 提醒資訊-參考資料



內政部役政署

## 參考資料（請至網站下載檔案參閱）

- ✓ 104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103年10月1日公告)
- ✓ 104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作業系統操作說明
- ✓ 104年度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甄選作業系統操作說明
- ✓ 放棄甄選研發替代役切結書範本、放棄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切結書範本(以帳號/密碼登入資訊管理系統申請及下載)
- ✓ 研發替代役役男延期入營申請書
- ✓ 104年度研發替代役訓練預定期程表

# 提醒資訊-相關作業規定



內政部役政署



用人單位及替代役役男不可不知道～

遵守制度  
運作規範

- 1、替代役實施條例
- 2、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3、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
- 4、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
- 5、研發替代役役期折抵作業規定
- 6、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103.10.01公告）
- 7、研發替代役役男轉調及改服作業規定
- 8、研發替代役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實施計畫



# 提醒資訊-服役意願改變



役政署

經核定錄取為研發替代役役男後，役男欲撤銷繼續服役意願之可能措施：

入營前

登入系統填寫放棄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並郵寄切結書至內政部役政署。

入營後

- 透過與所服役用人單位之協商與改善對策，維持於原服役單位服役意願。
- 符合役男轉調申請事由，依規定提報轉調申請。  
(研發替代役役男轉調及改服作業規定(公告版))
- 符合役男改服一般替代役情形，依規定提報改服申請。  
(實施條例55條之2、選訓19條)



研發替代役役男經入營報到後，**無**變更服役方式  
(改服預備軍／士官役、常備兵役)之選擇。



# 提醒資訊-網站服務

<https://rdss.nca.gov.tw>

學生帳號申請

(您的帳號) 密碼:

提供「學生帳號申請」

依帳號&密碼登入，執行役男「履歷資料」登錄及「報名」作業。

提供「說明會簡報資料」下載

提供「專案辦公室位置圖及交通資訊」及「諮詢服務窗口」下載

提供「104年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下載

提供「制度相關法規及辦法」下載

提供「制度FAQ」參考資料

最新消息

員額申請暨審查【單位/公司】

報名及甄選【單位/公司/役男】

入營訓練【單位/役政人員/役男】

管理考核【單位/公司/研發替代役】

工商憑證【民間單位】

法令規章

說明會簡報

諮詢服務

萬花筒【役男】

新聞稿

線上諮詢申請

線上活動報名

線上問卷調查

研發替代役制度FAQ

常用連結

最新消息

【入營訓練】

【活動訊息】[公告]「104年度研發替代役報名甄選作業說明會」活動開放報名~ (2014/12/19)

【管理考核訊息】研發替代役役男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以婚假申請出國 (2014/12/19)

【活動訊息】[公告]「104年度研發替代役報名甄選作業說明會」活動適用入 (2014/12/09)

【活動訊息】[公告]「104年度研發替代役報名甄選作業說明會」活動適用入 (2014/12/01)

More

研發替代役制度專案辦公室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6樓  
服務電話：(02)8969-2099 傳真：(02)8969-2239 E-mail：  
rdss@mail.nca.gov.tw

本網站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768，建議使用IE8.0以上版本瀏覽器  
本系統為24小時開放，系統維護時段為週一至週五 19：30~22：00，請儘量避  
免於此時段執行線上作業  
如遇有系統操作問題時，系統操作客服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30~17：30

無障礙  
AAccessibility

網站累計瀏覽：11634050  
人次。

# 提醒資訊-說明會活動



內政部役政署

## ※104年度研發替代役報名甄選作業說明會共計5場

| 場次 | 活動地點          | 場地                          | 時間                         |
|----|---------------|-----------------------------|----------------------------|
| 1  | 清華大學          | 台達館<br>璟德講堂 / B1            | 104/1/5(一)<br>下午2:00~4:00  |
| 2  | 新北市政府         | 507大型會議室 / 5樓               | 104/1/12(一)<br>下午2:00~4:00 |
| 3  | 中興大學          | 圖書館<br>國際會議廳 / 7樓           | 104/1/20(二)<br>下午2:00~4:00 |
| 4  | 成功大學          | 光復校區<br>國際會議廳<br>第一演講室 / B1 | 104/1/26(一)<br>下午2:00~4:00 |
| 5  | 國立科學工藝<br>博物館 | 南館<br>S105階梯教室              | 104/1/27(二)<br>下午2:00~4:00 |

※對象：役男(學生)、用人單位、大學校院兵役業務承辦人



# 聯絡窗口

# 聯絡窗口



內政部役政署

政策制度  
推動宣導  
基金繳納  
諮詢服務

內政部役政署甄選組替代役科

電話：(049) 2394- 424 / 425 / 266

法令修訂  
諮詢服務

內政部役政署甄選組法制科

電話：(049) 2394-423 / 427

運作管理  
線上服務  
宣導活動  
報名甄選  
管理考核  
諮詢服務

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電話：(02) 8969-2099 轉 207、208

傳真：(02) 8969-2239

聯絡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6樓

內政部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 (<https://rdss.nca.gov.tw>)

E-mail：[rdss@mail.nca.gov.tw](mailto:rdss@mail.nca.gov.tw)

※役男報名資料 寄件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6樓

※函報書面服務契約 寄件地址：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





內政部役政署

*Thank you*



<https://www.facebook.com/RDSS.NCA/>

